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4-4 号

致：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4-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4-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公司债字（2020）第 014-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本所现就原律师文件项下相关事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发生的变化进行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

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5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其重大股本演变”的变化情况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6
六、“发起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6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15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1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1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15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1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1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17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1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8
二十、“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18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	109,748.00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9,748.00	85,0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其重大股本演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其重大股本演变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是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钱晓春、管军夫妇合计持有强力新材 177,024,963 股，持股比例为 34.36%，仍系强力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钱晓春、管军夫妇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七、“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晓春、管军。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强力先端	100
2.	春懋贸易	100
3.	强力光电	100
4.	佳凯电子	100
5.	佳英感光	100
6.	力得尔	100
7.	香港益信	100
8.	强力昱镭	45.27
9.	格林长悦	100
10.	先先化工	99
11.	强力实业	60
12.	日本强力	60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钱彬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99% 的股份，钱晓春、管军夫妇之子	/
格林感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夫妇控制的企业且为联营企业	LED 光固化材料及感光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韶关长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感光持股 58.67%	生产紫外光固化涂料。产品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力成达 ^注	格林感光持股 40%	数码喷印油墨及墨水的研发和销售；UV 及 LED 固化油墨及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3D 打印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线路板油墨销售；数码喷墨设备、LED 固化设备及零配件、耗材的销售；自营和代表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新宇	联营企业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研发；无机酸、无机盐、非水性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化工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化工技术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涂层材料加工；盐酸 2090 吨/年、亚磷酸 360 吨/年、氢溴酸 770 吨/年、2-氯丁烷 80 吨/年、氟化钠 45 吨/年、异丁酰氯、正丁酰氯、三氯化铝溶液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新昱	长沙新宇全资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氨基酮类涂料添加剂[(2-对甲硫基苯甲酰基-丙基)吗啉、二苯基甲酰基氧化磷]、结晶氯化铝、氯化钠、亚硫酸钠、涂料（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盐酸、2-氯丁烷}；销售自产产品；对外提供自产化工产品和涂料产品的生产技术和配方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力成达曾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20 年 4 月，发行人将所持力成达 40% 股权转让给格林感光，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0 年 1-6 月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股权收购与出售

(1) 转让力成达 40% 股权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格林感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格林感光转让所持力成达 40% 股权，转让对价为 200 万元。格林感光系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夫妇控制的企业且为联营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 收购格林长悦 100% 股权

2020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光电与格林感光、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晓春签署《关于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强力光电受让格林感光、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晓春所持格林长悦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74,215,858.12 元人民币。钱晓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格林感光系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夫妇控制的企业且为联营企业，强力光电与格林感光及钱晓春之间的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金额
格林感光	销售商品	891,188.65
韶关长悦	服务费	216,113.00
长沙新宇	销售商品	805,592.93
南通新昱	销售商品	-318,584.07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均采用市场化方式，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销售价格。

3、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金额
格林感光	采购材料	256,637.16

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均采用市场化方式，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1-6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金额为2,605,538.13元。

5、关联应收应付

根据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格林感光	387,247.83
应付账款	格林感光	290,000.00
其他应付款	格林感光	5,513,236.37
其他应付款	钱晓春	626,504.13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知识产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新增的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有效期限
强力昱镭	34336443		42	2020.06.28	2030.06.27

2、新增的专利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公告号	专利类型
1	强力新材、强力先端	一种新型阳离子型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6463487	CN107698477B	发明专利
2	强力先端、强力新材	茆类多官能度光引发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7105303540	CN109134712B	发明专利
3	清华大学、强力先端	一种微反应器内安息香氧化制备苯偶酰的方法	2018110999208	CN109232218B	发明专利
4	强力昱镭、昱镭光电	使用螺双茆环化合物的有机发光元件	2017114898199	CN108336283B	发明专利
5	强力新材、强力昱镭	含螺二茆结构的有机化合物	2018112502312	CN110066222B	发明专利

		及其在 OLED 器件中的应用			
6	强力先端	含氟芴肟酯类光引发剂、包含其的光固化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7114155514	CN109957046 B	发明专利

（二）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根据其目前持有的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强力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20AG36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寅森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贤路 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创业投资；财务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贸易经纪；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强力新材	10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及专利授权合同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昱镭光电与强力昱镭签订《技术及专利授权协议书》，约定昱镭光电将其拥有的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经验、销售资源及专利技术授予强力昱镭使用。本特许使用权的授权费用为 4,500 万元。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昱镭光电与强力昱镭签订《技术及专利授权补充协议书》，约定将《技术及专利授权协议书》项下授权期限修订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借款 (万元)	授信期间/借款期间
1.	先先化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授信协议》(2019 年授字第 21082771 号)	1,500	2019.08.30 至 2020.08.29
2.	强力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32019CY727 号)	5,000	2019.10.30 至 2020.10.29
3.	强力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2020 年授合字第 210200971 号)	46,000	2020.02.14 签订
4.	强力光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牵头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贷款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及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银团贷款合同》(2020 年(中办)字 00021 号)	60,000	自首笔贷款金额的提款日起 72 个月(该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常州天宁支行（代理行）			
5.	强力先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2020年（中办）字 00215号	3,500	2020.05.28 至 2021.05.28
6.	强力先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路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ET320628500LDZJ202000004)	3,000	2020.04.13 至 2021.04.12
7.	强力先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授信协议》(2020年授字第 210201071)	8,500	2020.02.18 至 2021.02.17
8.	强力先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2020年议字第 110605071号)	1,700	2020.06.15 至 2021.06.15
9.	强力先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2020年议字第 110600371号)	3,700	2020.06.03 至 2021.06.03

3、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也没有新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梁玉庆	职工监事	离职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个人原因
张卯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0 年 7 月 31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经本所律师核查，强力新材上述监事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能按时申报，并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含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如下：

补贴主体	受补贴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万元)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财政所	发行人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21号）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具有依据，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	109,748.00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9,748.00	85,00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确认,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常经）行审经字[2019]000839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20400250972865L001Q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5605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2016年6月2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134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6年6月21日	/
5	强力先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天）安经字[2019]000317	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6		排污许可证	913204025571124567001Q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7	春懋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武）行审市经字[2018]000007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5607	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	2016年6月2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944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4年12月26日	/
10	先先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758483894A001U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11	佳英感光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0]-D-220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7日

1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	SXWAB-18053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5日	2021年6月4日
1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0159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1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DC2011A010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11月17日	2020年12月31日
15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	/	绍兴市上虞区公安局	2015年5月7日	/
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30682[2016]0077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20日	/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4342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16年7月15日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9GU	绍兴海关驻上虞办事处	2016年8月18日	/
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00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22日	/
20	格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63377	常州市新北区商务局	2018年11月28日	/
21	长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99CG	常州海关	2018年12月4日	/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的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一、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编号：4500005161）	强力先端	常州市友合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氯代 TMP 粗品	150 万元	2019.12.12
2.	《采购合同》（编号：4300000076）	强力先端	江苏通佑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无机房防爆电梯	108 万元	2019.04.25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强力先端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和评价实验室无尘室建设工程承包	170 万元	2019.09.10
4.	《工智道化工行业数字化工厂软件 V1.0 销售合同》	强力先端	上海异工同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工智道化工行业数字化工厂软件 V1.0	126.822 万元	2019.12.04
5.	《采购合同》（编号：DD19010190）	强力先端	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9-PA 粗品	179 万元	2019.01.11
6.	《采购合同》（编号：DD18120234）	强力先端	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LCV	500 万元	2018.12.20
7.	《采购合同》（编号：DD18080225）	强力先端	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PC300 粗品	363 万元	2018.08.21
8.	《采购合同》（编号：4500000886）	强力先端	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四（五氟苯基）硼酸镁	608 万元	2019.04.17

9.	《设计合同》	强力光电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年产 62000 吨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服务	168 万元	2019.07.16
10.	《强力光电综合楼质检楼幕墙施工工程合同》 (编 号 : 339222-TR-01-CA-E0034)	强力光电	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强力光电综合楼、质检楼幕墙工程	352.9168 万元	2020.04.07
11.	《危险废物焚烧系统成套设备采购和安装承包合同》	强力光电	上海域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强力光电危险废物焚烧系统项目德设计、供货、安装、培训、验收等	4,328 万元	2020.03.20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 号 : QLYGGCHT20200401)	强力新材	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强力新材新建行政中心项目	723.8 万元	2020.04.14
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佳英感光	绍兴共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年产 10000 吨电子感光材料及中间体绿色深加工生产稀硝酸和醋酸钠项目(二车间、总控制室)的一切土建及建筑安装工程	670 万元	2020.03.18
14.	《采购合同》(编号: XX20200616)	先先化工	葫芦岛市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 PBG 光刻胶引发剂	280 万元	2020.06.16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先先化工	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先先化工 8t/a 的 LCD 用吡啶系列光增感剂, 23t/a 的 LCD 用肟酯光引发剂, 20t/a 的 LCD 用其他光引发剂, 26t/a 的 OLCD 用荧光材料等改扩建项目中建筑、道路、室外给水系统、室外排水系统、管廊等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内的一切土建及配套安装工程	2,000 万元	2020.05.10
16.	《采购合同》(编号: 4500007518)	强力先端	常州市友合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NPI-20400 付克干品	130 万元	2020.05.14
二、销售合同						
1.	《销售合同》(编号: TS20190410)	佳英感光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苯甲醛	4,968 万元	2019.04.10
2.	《销售订单》(编号: 2600046292)	佳英感光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USA, LLC	销售 BENZIL DIMETHYL KETAL	14.52 万美元	2019.03.06
3.	《销售订单》(编号: 2600046293)	佳英感光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USA, LLC	销售 BENZIL DIMETHYL KETAL	14.52 万美元	2019.03.06
4.	《销售订单》(编号: 2600046294)	佳英感光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USA, LLC	销售 BENZIL DIMETHYL KETAL	14.52 万美元	2019.03.06
5.	《销售订单》(编号: 2600122625)	佳英感光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USA, LLC	销售 BENZIL DIMETHYL KETAL	14.52 万美元	2019.06.20
6.	《销售订单》(编号: 2600122627)	佳英感光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USA, LLC	销售 BENZIL DIMETHYL KETAL	14.52 万美元	2019.06.20

7.	《销售订单》(编号: 2600122629)	佳英感光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USA, LLC	销售 BENZIL DIMETHYL KETAL	14.52 万美元	2019.06.20
8.	《销售合同》(编号: P013465)	佳英感光	IGM Resins USA Inc	Omnirad BDK Bag	19.3125 万美元	2019.08.06
9.	《订购单》(编号: DG2005P007)	春懋贸易	日立化成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销售 B-CIM-C 等	196.28 万元	2020.05.12
10.	《采购合同》	春懋贸易	南通新纳希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六氟锑酸硫酸镉盐阳离子	13,735 万元	2020.04.02
11.	《商品采购合同》(编号: 10206)	强力先端	上海凯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2-(3-氧杂环丁基)-1-丁醇	111.73 万元	2020.04.13
12.	《订购单》(编号: 1000109890)	香港商强力新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¹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光起始剂等	137.56 万元	2020.04.15
13.	《Purchase Order》(编号: 4500235836)	香港益信	DONGWOO FINE.CHEM CO,LTD	销售 TR-PBG-327	37.8 万美元	2020.06.22
14.	《Purchase Order》(编号: 4500231917)	香港益信	DONGWOO FINE.CHEM CO,LTD	销售 TR-PBG-345 等	62.18 万美元	2020.06.22
15.	《Purchase Order》(编号: 20TRON017)	香港益信	TRONCHEM INC.	销售 TR-PPI-101	19.24 万美元	2020.05.29

¹ 系强力实业台湾分公司。